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協議已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 36,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予承配人。

茲提述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及／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協議已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 36,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予承配人。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按悉數轉換基準，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中計及該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當日止並無任何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變動者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1. 陳奕輝先生 <sup>(附註)</sup>	153,260,000	38.30%	153,260,000	31.92%
2. 周美芬女士	1,209,365	0.30%	1,209,365	0.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3. 陳嘉齡先生	-	0.00%	-	0.00%
4. 鄧國求先生	-	0.00%	-	0.00%
5. 曾惠珍女士	-	0.00%	-	0.00%
<b>其他</b>				
6.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42,700,516	10.67%	42,700,516	8.89%
7. 公眾股東	<u>203,000,119</u>	<u>50.73%</u>	<u>283,000,119</u>	<u>58.94%</u>
<b>總計</b>	<b><u>400,170,000</u></b>	<b><u>100.00%</u></b>	<b><u>480,170,000</u></b>	<b><u>100.00%</u></b>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陳奕輝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的 67.15% 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奕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http://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載。